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6年11月28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及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的通知。

2016年12月8日，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斌主持，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全体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共收到有效表决票7张，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一、经表决，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斌先生、马强先生、张荣军先生、马殿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谢德仁先生、甘培忠先生、刘瑞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3年。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认为上述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上述董事候选人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

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2 月 9 日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经表决，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2015 年 3 月）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标准如下：

公司内部董事根据《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领取薪酬。公司外部非独立董事的津贴为 12 万元/年（含税），独立董事的津贴为 12 万元/年（含税），其履行职务的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2 月 9 日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经表决，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相关公告详情请见 2016 年 12 月 9 日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8 日

附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斌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1992 年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2004 年，获得中欧国际商学院的 EMBA 学位。1992 年至 1995 年，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任职教师。王斌先生于 1995 年创立公司，并担任公司董事长至今。

王斌先生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9,247,272 股（持股比例为 10.90%，其中 1,600,000 股系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2、马强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1992 年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2006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1992 年 7 月至 1995 年 4 月，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任职教师。马强先生为公司创始人之一，历任软件工程师、项目经理、软件本地化部门经理、研发中心总监、公司副总裁兼博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代）。

马强先生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3,856,135 股（持股比例为 7.85%，其中 1,600,000 股系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3、张荣军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硕士。1992 年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计算机科学与工程专业，获得工学学士学位。1995 年，获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硕士学位。张荣军先生为公司创始人之一，历任研发服务副总裁、副总裁、执行副总裁和首席技术官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荣军先生为公司的第三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3,053,661 股（持股比例为 7.39%）；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

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4、马殿富先生，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学位，教授，就职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计算机学院。1983年毕业于北京航空学院（后改名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计算机专业，获得学士学位。1990年计算机工学硕士毕业。2000年计算机工学博士毕业。1983年任北京航空学院计算机系团总支书记，1995-2000年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计算机系党总书记，2001-2011年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计算机学院院长。长期从事数理逻辑教学，并从事服务计算和安全关键系统等方面的研究工作，2005年获国家教学一等奖，2014年获得国家教学二等奖，2012年北京市优秀共产党员。曾任计算机学会教育工委主任，现任软件开发环境国家重点实验室学委会副主任，教育部计算机类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长，中国信标委 SOA 分委员会副组长、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马殿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5、谢德仁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1998年起就职于清华大学经管学院，社会兼职主要有：中国会计学会第八届理事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第八届理事会副会长；同时，兼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朗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华联合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谢德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谢德仁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6、甘培忠先生，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1983年至今就职于北京大学法学院，社会兼职主要有：最高人民法院咨询委员、最高人民法院案例指导工作部门专家咨询委员、中国证

券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北京市检察院第二分院专家咨询委员、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专家咨询委员、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员、北京市华鹏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同时，兼任北京东方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甘培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甘培忠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7、刘瑞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副教授。1995 年至今就职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计算机学院，2014 年 10 月至今任国家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总工程师。

刘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刘瑞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